

編號：114SBIR-OO

壹、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甲方」)依據經濟部 114 年度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配合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申請作業須知，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以下簡稱臺中市地方型 SBIR)核定_____公司(以下簡稱「乙方」)所研提之「_____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獲得 114 年度臺中市地方型 SBIR 補助，甲乙雙方及甲方所委託計畫管理單位(OOOOOOOOOO)悉依甲方 114 年 00 月 00 日中市經發字第 0000000000 號公告及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執行規範辦理，乙方計畫執行期間、經費、補助款、聯絡通訊及專戶帳號資料如下：

- 一、計畫執行期間自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5 月 31 日止。
- 二、本計畫總經費計新臺幣(下同) 0,000,000 元整，包括甲方給乙方之補助款(以下簡稱「補助款」) 000,000 元整，乙方自籌款 0,000,000 元整，經費內容詳如所附歲出預算分配表。
- 三、乙方通訊地址：() _____
- 四、管理本計畫之補助專戶帳號如下：

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_____

公司章	負責人章
-----	------

貳、甲方及甲方所委託計畫管理單位聯絡方式：

甲 方：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通訊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惠中樓 5 樓

電 話：04-2228-9111 轉 31135

甲方所委託計畫管理單位：

通訊地址：

電話：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章

(聯合申請業者請分別填寫此表格，並註明屬主導業者或成員)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地方型 SBIR)執行規範

甲方成立計畫辦公室管理本計畫，由甲方依據「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審定函)」提供乙方補助款，雙方同意遵照「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本年度臺中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申請須知及其相關規定執行本計畫，並訂立本執行規範共同遵守。

第一條：執行依據

- 一、乙方執行本計畫之權利與義務悉依本執行規範之約定，本執行規範未規定者，依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 二、前項所列之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如有修正，乙方不得主張依新規定辦理，但法令另有規定或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計畫內容

- 一、本執行規範所補助之計畫內容詳如乙方計畫書。
- 二、前項附件為本執行規範之一部份，附件內容與執行規範本文有牴觸時，以本執行規範為準。

第三條：執行期間

自本計畫核准時起，至甲方認定乙方為履行本計畫完成所有應盡義務時止。

第四條：補助款之撥付

- 一、本計畫須於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各該年度科技專案經費完成法定預算程序並由甲方依據「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審定函)」核定撥付甲方協助款後，始得辦理本執行規範該年度之補助款撥款事宜。
- 二、第一期補助款於簽約後，乙方依據前條約定，檢具補助款上限之 50% 金額一致領據，補助款專戶存摺封面與內頁影本(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等應備文件送至計畫辦公室，經其確認後送至甲方申請撥付。
- 三、第二期補助款(即尾款)，乙方應於本計畫執行期間結束後 15 日內提出結案報告及會計報告，並出席計畫辦公室預定之審查會議進行計畫結案簡報，經計畫結案審查通過後，依通知審查結果檢具修訂後結案報告，甲方完成結案報告審核後通知撥付，乙方依據撥付通知申請第二期補助款(即尾款)撥款。
- 四、撥款金額以補助款為上限，並依本計畫經費動支決算情形核實報銷，

(聯合申請業者請分別填寫此表格，並註明屬主導業者或成員)

動支未達本計畫經費部分則由補助款扣減或追繳。

第五條：經費收支處理

- 一、本計畫之補助款乙方應於專戶存儲管理，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另存入其他帳戶；非補助款之款項不得將存入專戶內。專戶存儲補助款之利息收入均歸甲方所有，乙方應於計畫結束後悉數提領交繳回。乙方擅自將補助款移存專戶以外之其他帳戶者，經甲方通知仍未改善，視為違反本執行規範規定，甲方得隨時終止或解除。
- 二、甲方以乙方經費支出原始憑證核銷補助款，乙方執行本計畫各項費用之支出應取具合法之原始憑證，其內部憑證應依內部核准程序辦理，並具備本計畫相關負責人員之簽章。
- 三、乙方應依本執行規範附件計畫書中各年度所列之用途，運用補助款。其中人事費用乙方應依法扣繳及申報薪資所得稅，其餘事項悉依甲方所訂經費支出原則或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 四、乙方於每月結束後始得就專戶款項於不超過當月支用數之範圍內提領。
- 五、本計畫完成或本執行規範經終止、解除時，乙方應辦理專戶、專帳結清，如有須繳回補助款者，應於本計畫完成或終止、解除後 15 日內一併繳回甲方。如應繳款項經甲方催收逾 1 個月仍未繳送者，甲方得提交仲裁或提出訴訟。因乙方未繳回或延遲繳回，致甲方所產生訴訟費、律師費、顧問費與其他之損失及相關費用、利息等，概由乙方全額負擔。
- 六、有關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責任，均應由乙方負擔。

第六條：工作報告及會計報告

- 一、期中報告：乙方應於本計畫執行期間第 4 個月終了後 15 日內，將計畫之執行及經費動支情形，依規定格式提出工作報告及會計報告各 3 份至計畫辦公室，由其轉送至甲方。
- 二、結案報告：乙方應於本計畫執行期間結束後 15 日內，依規定格式提出經費結算表與合法之原始憑證正本 1 份及結案報告(草案)各 3 份函送至計畫辦公室，由其轉送至甲方；經計畫結案審查完竣，依審查結果通知，乙方應依結果通知，提交修正結案報告 3 份。
- 三、上述各期報告，甲方得視需要要求乙方提前交付。
- 四、乙方須配合甲方需求提供本計畫相關資料，除定期之期中、結案查證外，甲方並得不定期派員或委派專業機構或計畫辦公室至乙方進

(聯合申請業者請分別填寫此表格，並註明屬主導業者或成員)

行實地查訪及查核帳目，以了解計畫進行情況，必要時亦得請乙方報告本計畫執行情形或作成果發表，乙方應予配合。

- 五、期中報告及結案報告未依本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規定期限繳交者，應罰逾期違約金。該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每日依補助款上限 1%計算逾期違約金。
- 六、如乙方因前項緣故所衍生逾期違約金，該違約金甲方應自乙方可請領第二期補助款(即尾款)中扣除。若乙方可支領第二期補助款(即尾款)不足支應逾期違約金時，乙方應將不足額度補足之。

第七條：經費查核

- 一、甲方及受甲方委派之會計稽核人員及審計機關之相關人員得隨時查閱乙方與本計畫相關之文件、單據及帳冊，如有不符合本計畫用途之經費，有權不予核銷。
- 二、本計畫經費於查核時，乙方實際支出之金額如有超過本計畫經費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再增加撥付任何款項；如有未達本計畫經費時，乙方應依照甲方要求時限內改善其動支方式或辦理繳還手續。
- 三、乙方應將本計畫經費查核所需之相關憑證妥為保管，如甲方認為憑證非屬適當或無法查核時得不予承認核銷。
- 四、乙方應將附同記帳憑證，按記帳憑證類別與日期順序彙訂成冊，各種會計憑證、會計報告、帳簿及重要備查簿與機器處理會計資料儲存媒體暨處理手冊等應妥為保管備查。
- 五、甲方得視需要請乙方提送經權責人員製作、簽具之原始憑證影本予甲方查核。甲方認為有必要時，乙方並應提送銀行對帳單、銀行存款調節表及動支清冊。
- 六、乙方如委任會計師辦理財務簽證，其審計委任書應訂明政府審計人員得向會計師調閱與本計畫有關之查核工作底稿，並得諮詢之。
- 七、本計畫經費於查核後，如甲方提供之補助款佔本計畫經費比例超過 50%(含)時，乙方應依甲方核定繳還部分辦理繳還手續。
- 八、乙方應配合甲方要求提供原始憑證，以供甲方辦理補助款核銷。

上開書件由計畫辦公室核有缺漏，經通知補正文件者，應於通知次日起 5 日內完成補正，逾期者每日依補助款上限 1%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有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並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研發管理制度

乙方應配合本計畫之執行，建立或改善公司研發管理制度。甲方或甲方委

(聯合申請業者請分別填寫此表格，並註明屬主導業者或成員)

託之機構得對乙方之研發管理制度進行審查。

第九條：研究成果之歸屬、維護、管理與實施

- 一、乙方執行本計畫，所取得之知識、技術及各種智慧財產權等研究成果(以下簡稱「本研究成果」)，歸屬乙方所有、或由乙方與共同執行之第三人共有。
-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公開方式徵求，無償或有償授權第三人實施本研究成果，乙方應無條件配合辦理。前述授權，在有償授權實施之情形，其所得之代價歸甲方所有，甲方對之有直接請求給付之權利。
 - (一) 在本契約執行期間或契約滿期後5年內，無正當理由不實施本研究成果，或實施後無正當理由中止者。
 - (二) 乙方以妨礙環境保護、公共安全及衛生等不當之方式實施本研究成果者。
 - (三) 為增進重大公共利益所必須者。
- 三、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或甲方基於國家之利益，得為研究之目的，以無償、不可轉讓及非專屬實施本研究成果。乙方於授權或轉讓第三人實施本研究成果時，亦應為相同之約定。
- 四、本計畫執行期間，研究開發案參與計畫之執行成員均應據實填寫研究記錄簿。對於本研究成果，乙方應建立完整之技術資料管理檔案，甲方得隨時調閱，乙方應無條件配合。
- 五、乙方於計畫結案日或解除日起內，非經甲方書面核准，不得於中華民國境外實施本研究成果。
- 六、乙方於計畫完成後將研究成果移往大陸地區實施時，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5條及其相關子法，包括『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以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等相關法令之約定。但甲乙雙方得於不逾越上開規定之範圍，另行約定之，其約定條件較嚴者，乙方不得主張應以前開法令優先適用。
- 七、乙方計畫如已結案，經查獲該計畫亦取得其他政府機關之補助者，乙方無異議繳回甲方所撥付之補助款(含利息)。如乙方未繳回或延遲繳回甲方已撥付之補助款，致甲方所產生訴訟費、律師費、顧問費與其他之損失及相關費用、利息等，承諾皆由乙方全額負擔。

第十條：計畫變更、延長

(聯合申請業者請分別填寫此表格，並註明屬主導業者或成員)

- 一、 本計畫執行期間，乙方得於符合原定計畫目標及不增加補助款之原則下，變更計畫執行內容或延長執行期間；但乙方應依甲方規定之格式敘明變更內容或延長期間，並詳述變更之理由，於本契約執行期間屆滿之 2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經甲方審核同意後，始可變更執行內容或期間。但延長計畫期間最多以 1 個月為限。
- 二、 乙方所提計畫之變更如涉及共同執行之第三人加入或退出時，除受前項之限制外，並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乙方不得變更。
 - (二) 其他共同執行之第三人退出時，乙方應檢附書面理由說明該共同執行之第三人退出執行後對計畫可能產生之影響，並由乙方負責繳回已轉撥予該第三人之補助款。但得扣除經甲方認定屬計畫執行合理支用之金額，連同退出之第三人於退出後應領取之補助款，重新評估計畫人力、經費等配置，提具變更後之計畫書，向甲方申請計畫變更；如甲方認定其變更無法達成計畫之目的時，即視為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甲方得依本契約終止或解除之相關約定辦理；如經甲方同意者，則於甲方函復准予變更時，始發生效力。
 - (三) 第三人加入時，乙方應將該加入之第三人符合「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所規定資格之證明文件及依據該加入之第三人對計畫之影響修正計畫書，向甲方提出申請，經核准變更後始發生效力。

第十一條：終止

- 一、 本計畫於年度進行中，如因技術、市場、情勢變遷以及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完成本計畫時，甲乙雙方皆得提出具體理由停辦本計畫。若由乙方提出申請停辦本計畫者，需以書面敘明理由，經甲方同意並以書面通知乙方始生終止本契約之效力。其由甲方提出停辦本計畫者，免經乙方之同意，並自甲方所發通知函中指定之日起終止本契約。計畫之目的已達成或無達成必要時，亦同。
- 二、 乙方因本計畫之執行，與第三人間有相關權利爭訟事件致本計畫無法繼續執行時，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
- 三、 因不可歸責於甲方之因素，致不足支應計畫之補助款，甲方得逕予刪減補助款，乙方不得異議，並不得對甲方為損害賠償或其他任何請求，甲方或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之補助預算全數被刪除時，亦同；乙方亦得以補助款被刪減之理由向甲方提出終止本契約之申請，於甲方同意並以書面通知乙方後始可終止。

(聯合申請業者請分別填寫此表格，並註明屬主導業者或成員)

- 四、所稱之「不可抗力」情形係指任何因甲乙雙方不能控制之情形如戰爭、暴動、禁運、罷工、颱風、水災、火災、地震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任何一方之事由，致甲方或乙方不能執行本計畫或履行本契約者。
- 五、乙方如有違反本執行規範或計畫書任何條款之情事，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於通知書所定之期限內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甲方得逕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
- 六、乙方變更實際住居所或營業所而未及時通知甲方，或乙方有拒收、遷址不明或其他原因致甲方之通知或要求無法送達者，甲方得逕行終止。

第十二條：契約解除

乙方執行本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逕行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契約：

- 一、補助經費挪移他用、計畫或執行過程查核之資料，有偽造文書或詐欺情形者，解除契約外且 5 年內不得提出申請。
- 二、無正當理由停止本計畫之工作或進度嚴重落後，經甲方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
- 三、所開發之技術或產品與計畫書所列差距過大且可歸責於乙方者，經甲方查證不予結案者。
- 四、乙方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執行規範之重大情事，顯然影響本計畫之執行者。
- 五、乙方不得為任何行為致第三人或相關大眾誤認甲方或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保證本研究成果或所製造產品之品質、安全與功能。違反前揭之規定者，甲方得解除契約，並請求所受之損害，且本款不因終止而失其效力。乙方並應要求其研究成果受讓人或被授權人遵守本條規定。
- 六、乙方經查證以相同計畫申請並獲政府其他補助。

第十三條：解除或終止之法律效果

- 一、乙方應於終止或解除後 15 日內，返還結清款項。若有其他共同執行之第三人時，不論乙方是否已經依其內部關係，向各該共同執行之第三人追回轉撥之補助款，均不能免除向甲方返還結清款項之義務。乙方並應將已完成或進行之本計畫相關資料返還甲方。
- 二、前項所謂「結清款項」係指：
 - (一) 終止時，甲方所撥付而尚未執行及不符本計畫內容之補助款，包括該筆款項自撥入乙方專戶後，至終止契約之日止，衍生之孳息。

(聯合申請業者請分別填寫此表格，並註明屬主導業者或成員)

(二) 解除時，甲方所撥付之全數補助款及該款項自撥入乙方專戶後，至解除契約之日止衍生之孳息。

(三) 第六條第五項所規定逾期違約金。

三、解除或終止均不影響甲方任何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行使。

第十四條：第三人權利維護及智慧財產權擔保

一、乙方應於本計畫開始執行前，調查有關本計畫相關技術之各種智慧財產權，避免侵害他人之權利。

二、乙方保證本研究成果並無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若有他人主張侵權時，乙方應自負其責，概與甲方無涉；若甲方因此受有損害者，並應賠償甲方所受之一切損害。

第十五條：計畫結束後義務與績效考核

一、甲方於本計畫執行中或結案後，進行績效評估時，乙方應無條件配合，以增進本計畫對產業升級及經濟發展之效益。

二、乙方有義務於本計畫結束後3年內，配合甲方之要求提供本計畫執行成效追蹤之相關資料，及配合甲方辦理推廣本計畫之相關成果發表展示及其他宣導活動。

三、乙方績效評估之記錄，列入乙方未來申請其他計畫評選之參考。

第十六條：揭露及保證

一、乙方於計畫執行期間內之財務狀況有影響計畫執行之虞時，乙方負有向甲方揭露資訊之義務；甲方並得逕向乙方查詢，乙方不得有虛偽、隱匿、遲延或推托之情事。

二、乙方保證：

(一) 符合甲方公告內容之申請資格。

(二) 乙方保證本契約附件計畫書所列之各項經費，均符合「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及「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臺中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申請須知與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十七條：連帶保證

乙方之代表人應就本計畫有關乙方之義務及責任，均負連帶保證責任。

第十八條：名義使用限制及甲方及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之權利

乙方執行本計畫不得對外使用甲方及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名義為法

(聯合申請業者請分別填寫此表格，並註明屬主導業者或成員)

律行為或其他行為。甲乙雙方了解並同意本研究成果所生之一切義務與責任均與甲方及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無涉。乙方並同意就本執行規範中有關甲方所得行使之權利，除甲方得以自己名義逕向乙方請求履行外，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亦享有對乙方直接請求履行之權利。

第十九條：保密與協助驗收義務

乙方及其計畫主持人及參與計畫人員，均應嚴守執行規範內容及甲方之業務機密，不得有侵害甲方權利之行為，乙方應與其聘用研究人員訂定保密契約，並訂明本研究成果之相關智慧財產權歸屬乙方所有。乙方之聘用研究人員違反保密約定或營業秘密法及其相關規定時，視為乙方違反本條約定，應由乙方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乙方之計畫主持人並應協助甲方訂定驗收規範及驗收成果；成果驗收過程或應用時，如具有危害人體、污染環境或危害公共危險之虞者，乙方應於事前告知甲方及相關人員。若違反前述通知義務致生損害，乙方應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條：契約之修改變更

乙方充分了解並同意本執行規範係為執行「臺中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為達成該計畫之目的，甲方保留修改本執行規範之權利，乙方不得異議。除前述約定外，本執行規範條款之增、刪或變更，須由甲、乙方雙方協議後另以書面為之，並附於本契約後，作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原契約經協議更改部份，不再適用。

第二十一條：棄權之否認

如甲方未嚴格要求乙方遵守本執行規範之任何條款，甲方之行為，不得被視為放棄以後主張或再為主張該項條款之權利。

第二十二條：通知送達

就本執行規範一切事項所為之通知或要求，雙方以郵局掛號書面送達對方所留聯絡處所即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並且不因實際住居所或營業地有所變更而受影響，如有拒收、遷址不明或其他原因致無法送達時，視為於郵寄時已送達。倘乙方地址變更時，應以書面通知甲方始生效力。

第二十三條：條文名稱

本執行規範各條文及項目之標題，僅係為方便閱讀之用，不得據以解釋或限制各該條文旨意。

第二十四條：一部無效之效力

如本契約部分條款依法被認定無效時，其他條款仍繼續有效，並不影響本

(聯合申請業者請分別填寫此表格，並註明屬主導業者或成員)

契約之效力。

第二十五條：合意管轄法院

- 一、本執行規範之解釋、效力及其他未盡事宜，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
- 二、甲乙雙方同意就本執行規範所生之一切爭議，由甲方決定依仲裁或訴訟方式處理，甲方如選定仲裁，以臺中地區為仲裁地點，甲方如選定訴訟，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六條：其他

- 一、乙方不得為任何行為致第三人或相關大眾誤認甲方保證本研究成果或所製造產品之品質、安全與功能。違反前揭之規定者，甲方得解除本契約，並請求所受之損害，且不因本契約之終止而失其效力。乙方並應要求其研究成果受讓人或被授權人遵守本條規定。
- 二、本契約自雙方代表人簽署日開始生效，並以甲方公告之申請須知所定日期為計畫起始日。甲方執正本1份，副本2份；乙方執正本1份，副本1份。

第二十七條：效力

除另有特別約定外，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不因計畫執行期間屆滿、終止或解除而失其效力。

(聯合申請業者請分別填寫此表格，並註明屬主導業者或成員)

附件

	變更情形	申請函	各項變更類別表
備查	1. 商業/公司之負責人、名稱或所在地變更	V	商業/公司登記相關資料
一般變更	2. 研發人員、待聘人員替換及人月數變更	V	研發人員及待聘人員替換及人月數變更表
	3. 材料項目/用量變更(但以同規格材料為限)	V	材料項目/用量、單位變更表
	4. 研發設備/維護變更(以同類型設備為限)	V	研發設備變更表
	5. 委託草約(含備忘錄)等更正為正式合約	V	
重大變更	1. 技術引進、轉委託研究項目變更(金額、內容或對象)	V	技術引進及轉委託研究項目變更表
	2. 計畫主持人、顧問變更	V	計畫主持人/顧問變更表/計畫投入總人月數變更表
	3. 預定進度及查核點變更	V	預定進度及查核點變更表
	4. 計畫技術指標功能規格變更	V	相關說明資料
	5. 計畫研發期間/延長變更	V	研發期間/計畫延長變更表、預定進度及查核點變更表
	6. 計畫終止或解除	V	相關說明資料
	7. 計畫預算經費變更	V	計畫預算變更表
	8. 其他非屬一般變更項目	V	相關說明資料

備註：

1. 一般變更檢附函文及相關變更類別表及說明資料，併入期中/結案報告中提報。
2. 計畫變更若有影響計畫預算金額，需檢附「計畫預算變更表」。
3. 請依變更項目性質提出必要相關資料，補充說明變更之必要性。